

臺北市政府 101.03.07. 府訴字第 10100143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0-1215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售屋廣告之立板任意放置於人行道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錄影採證，並以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985

1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0-1215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

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3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11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已向稽查人員表明，系爭廣告物並非由訴願人放置，僅

幫忙看著，但稽查人員卻執意開單，因擔心被罰太重，心生恐懼始在舉發單上簽名。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處罰對象必須是實際行為人，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善盡其舉證責任，證明系爭廣告物是由訴願人所擺放，違反行政法上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系爭廣告物任意放置於人行道地面，有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252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並非由其放置，僅幫忙看著，原處分機關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廣告物是由其所擺放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張掛、放置廣告物，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

9534134701 號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等規定自

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252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員於 100.12.07 16:50 於○○路○○○路○○發現違規放置廣告物之房仲業者.....二、本案舉發時，現場房仲業者實為○○○本人.....。」等語。另依卷附錄影光碟顯示，訴願人確於稽查當時手持廣告單，且於執勤人員要求其出示相關人別資料，並告知任意放置廣告物於地面係屬違規行為後，隨即拾起現場地面擺放之系爭廣告物。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前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相關事證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